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计〔2019〕8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核定和调整上海市民办桃李园实验学校 等五所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上海市民办桃李园实验学校等五所学校:

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核定和调整上海市民办桃李园实验学校等五所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嘉发改价〔2019〕3号),现将上海市民办桃李园实验学校等五所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:

一、上海市民办桃李园实验学校

小学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13000元,初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15000元。

二、上海市民办嘉一联合中学

初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15000元。

三、上海市民办远东学校

小学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13500元,初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15500元,高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16000元;小学、初中国际教学班学费调整为每生每学期22000元;住宿费调整为每生每学期2500元。

四、上海嘉定区怀少学校

初中阶段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15000 元。

五、上海嘉定区世界外国语学校

小学阶段学费标准核定为每生每学期 32000 元，试行二年；初中阶段学费标准核定为每生每学期 36000 元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 2019 学年起执行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收费政策。请学校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调价工作平稳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